澳門科技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二十卷第一期
澳門科技大學廿四周年校慶榮譽博士講座系專欄
二零二六年三月，頁 1-29
DOI: 10.58664/mustjournal.2026.03.001

中國與東亞的崛起及其對發展經濟學的影響*

林毅夫

（北京大學博雅講席教授與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長）

摘要：本文圍繞發展中國家經濟追趕問題展開探討，指出二戰後多數發展中國家受結構主義、新自由主義等主流理論影響，陷入貧困或中等收入陷阱，而東亞部分經濟體及中國實現快速發展。文章提出新結構經濟學理論，強調經濟結構內生於要素稟賦結構，發展應遵循比較優勢，需有效市場與有為政府協同，輔以適配的產業政策。該理論既解釋過往主流發展思路的失敗，也契合成功經濟體的共同特徵，為發展中國家結合自身稟賦、借助後發優勢實現可持續增長與趕超提供新理論指導和實踐路徑。

關鍵詞：發展、轉型、結構主義、新自由主義、企業自生能力

* 收稿日期：2025 年 06 月 28 日；通過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本文為林毅夫榮譽博士於澳門科技大學廿四周年校慶活動演講，由編輯部校對增訂有關內容，林毅夫教授作最後確認，編輯部謹此謝忱。

China and East Asia's Ris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Development Economics

Justin Yifu Lin

(Dean, Institute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ssu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catching up with developed nations. It points out that m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fallen into the poverty trap or middle-income trap since World War II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mainstream theories such as structuralism and neo-liberalism, while some East Asian economies and China have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The paper proposes the theory of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emphasizing that economic structure is endogenous to factor endowment structure. Development should follow comparative advantages, requiring the coordination of an effective market and a proactive government, supplemented by appropriate industrial policies. This theory not only explains the failure of previous mainstream development ideas but also aligns with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successful economies, providing new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path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achiev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catch-up by leveraging their own endowments and latecomer advantages.

Keywords: Development; Transition; Structuralism; Neo-liberalism; Viability

作者簡介



林毅夫，現任全國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大學博雅講席教授、國家發展研究院及南南合作與發展學院名譽院長，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長，以及澳門科技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1994 年創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現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並擔任主任一職。曾任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兼負責發展經濟學的高級副行長、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專職副主席，第七至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國務院參事。

在國內外多個有關發展政策、農業、減貧委員會、領導小組兼職。膺選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原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科學院外籍院士，並獲英、法、美、加、中國香港等十所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主要著作有《論中國經濟》、《戰勝命運》、《超越發展援助》、《繁榮的求索》、《解讀中國經濟》、《新結構經濟學》、《從西潮到東風》、《本體與常無》、《中國的奇跡》等二十餘冊，並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三百多篇論文。

一、引言：發展中國家追趕的希望與陷阱

經濟如何發展，無疑是當今世界最重要的問題之一。當前，全球仍有約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口生活在發展中國家，提升其生活水準已成為這些國家普遍而迫切的追求。與此同時，世界也面臨著諸多挑戰，涵蓋經濟、社會與政治等多個方面。在中國，有一句廣為流傳的觀點：「發展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和關鍵（Development is the Foundation and Key to Address All Problems）。」這句話深刻地揭示發展的核心地位。唯有具備更多的發展資源，國家才能擁有更強的能力和更多手段來應對複雜多變的問題。作為中國的知識份子，本人與廣大同仁一樣，始終懷抱著以自身的學術和實踐貢獻，推動國家發展與民族復興的初心與使命。

正如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盧卡斯（Robert E. Lucas）在 2007 年於劍橋大學發表馬歇爾講座時所言：「一位經濟學家一旦開始思考發展問題，便再也無法擺脫這一問題；從早到晚，他都會被這個問題所縈繞。」這句話道出發展問題對經濟學研究者的深刻吸引力，也正是本人長期以來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

當前常被引用的「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這一表述，用來形容十八世紀以前的全球經濟格局是頗為貼切的。在十八世紀初期，全球各國之間的人均收入水準差異相對較小。例如，根據著名經濟史學家麥迪森（Angus Maddison）提供的資料，在 1700 年時，收入水準最高的國家是荷蘭，其人均 GDP（即每人平均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價值），以 1990 年的國際購買力平價計算，僅為 2130 國際元（約等於 2130 美元）。當時發展相對落後的非洲，其人均 GDP 也達到 421 國際元，兩者差距不到五倍。就中國而言，1700 年時人均 GDP 約為 600 國際元，約為荷蘭的三分之一。由此可見，當時世界各主要地區在人均收入方面的差距尚屬有限。

相比之下，今天的情況已發生根本性變化。一些最貧困的非洲國家人均 GDP 仍徘徊在五百至六百美元之間，而美國等發達國家的人均 GDP 已達七萬至八萬美元，兩者之間的差距可高達一百倍。因此，從收入分佈的角度來看，十八世紀初的世界在相對意義上確實可以被視為「平的」；而與之相比，當今世界的經濟差距則顯得更加懸殊。

然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世界經濟格局發生顯著變化。這一時期，以英國為起點，工業革命率先興起。工業革命通常被視為人類歷史上的重大轉折，其帶來

的科學技術進步日新月異，經濟發展也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最初實現工業化的十一個國家主要集中在西歐，這些國家率先完成從傳統農業社會向現代化工業社會的轉型。隨後，隨著西歐殖民者將制度與技術擴散至北美，美國也步入工業化進程。而與此同時，世界上大多數其他國家和地區則未能趕上這一技術與制度變革的浪潮，仍以傳統的農業和手工業方式維持經濟運行。正是這種工業化進程的不均衡推進，逐步拉大不同國家之間的發展差距。實現工業革命的國家在經濟上迅速崛起，與未工業化地區之間的差距不斷擴大，這一歷史現象被稱為“the Great Divergence”（大分差）。發達國家在完成工業化的基礎上，積累強大的經濟與軍事實力，成為世界強國；而包括非洲、南亞、東南亞等地區在內的大多數發展中地區，逐漸淪為這些工業化國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以中國為例，儘管在形式上未被完全殖民，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大陸地區逐步被列強納入其勢力範圍，淪為事實上的半殖民地，香港更成為英國殖民地。這一歷史背景深刻地改變全球發展格局，也為後續發展不平衡埋下伏筆。

儘管在工業革命之後，世界經濟逐漸出現分化，但追趕發達國家始終是發展中國家的共同願望。實現經濟現代化、縮小差距、提升國民生活水準，是所有發展中地區普遍而平等的追求。從世界歷史的演進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民族主義思潮在全球範圍內興起，推動原有殖民體制鬆動。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眾多原本處於殖民或半殖民地狀態的國家陸續實現政治獨立，國家命運開始掌握在本國人民自己手中。這一歷史轉捩點促使廣大新獨立國家紛紛推進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力圖後來居上實現對發達國家的趕超，與其在國際舞臺上平起平坐。這一戰略目標在戰後時期成為發展中國家普遍的發展目標。

若要理解這一發展追求的現實路徑，必須回到一個根本問題：為何工業革命之後經濟發展突然進入加速階段？正如前文所述，在十八世紀以前，世界是「平的」——各國普遍貧困，社會以農業經濟為主。彼時全球 90%多的人口生活在農業部門，生產率極為低下，平均預期壽命也僅在三十歲左右。工業革命的發生帶來根本性的變化。科技的持續進步催生新產業，推動從農業向製造業的結構轉型。各國沿著「製造業階梯」（Manufacturing Ladder）逐步向上發展，採用新技術不斷提升產業的生產效率。這一進程構成經濟快速增長的重要動力機制。尤其在當前，以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為特徵的新產業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成為現代經濟持續增長的

關鍵引擎。

與傳統農業社會相比，工業經濟展現出完全不同的運作機制。在農業經濟中，生產高度依賴自然條件，「看天吃飯」成為常態：當年風調雨順，農產品產量尚可保障基本生計；一旦遭遇自然災害，則極易引發饑荒，陷入生活困頓。工業革命的重要意義之一，正是在於將經濟活動逐步從對自然條件的高度依賴中解放出來。通過技術進步與制度建設，工業化過程建立起一套更為穩定、高效、可控的生產體系。工業經濟的運作基於能源、技術和設備的協調配合。例如，製造業的運行離不開電力的支持，這是利用現代化機械設備的基礎條件。與傳統農業以家庭自給自足為主的生產方式相比，工業生產具有顯著的規模經濟效應。在傳統農業中，大多數農民生產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產品用於自家消費，只有少量產品（約百分之五至十）進入市場流通，用於交換家庭無法自產的物品。因此，在以農業為主的社會中，市場範圍十分有限，通常僅限於定期的農村集市。這些集市形式如「圩」或「集」，往往一周、半個月甚至一個月才設一次，反映出當時商品交換的頻率和規模均處於較低水準。根本原因在於農業經濟缺乏明顯的規模效應，生產剩餘和商品化程度有限，難以支撐持續擴大市場體系。

進入工業革命以後，工業化生產的工廠產量極大，產品中用於自用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至二，其餘絕大部分需要出售到市場上。由於產量龐大，單靠當地村莊幾十人或幾百人無法消化，產品必須銷往更遠的市場。在這種情況下，不僅需要電力供應，還必須建設道路等基礎設施。此外，隨著國內市場逐漸無法完全吸納產出，企業還需進入國際市場，這就要求港口等國際貿易基礎設施的配套建設。同時，現代化生產設備價格昂貴，企業自身資金不足以承擔，因而必須借助金融體系籌集足够資金以进行投資。貿易範圍的擴大也改變交易環境。傳統農村的集市屬於熟人社會，交易雙方相互認識，彼此信任，交易時能夠確認對方的誠信。一旦有人欺騙，消息會迅速傳開，導致以後無人願意與欺騙著交易，形成一種基於社會信用的本人自發約束機制。

隨著商品交換範圍的擴大，市場逐漸由傳統的「熟人社會」向「陌生人社會」轉變。在傳統農村經濟中，市場交易多在「圩」或「集」中進行，交易雙方相互熟識，信譽主要依賴口碑和熟人監督。在這樣的社會關係網路中，個人信譽高度可見，一旦出現欺詐行為，相關人將難以繼續參與市場交易。然而，隨著現代經濟的發展，

交易規模不斷擴大，交易金額和範圍也隨之增加，交易雙方往往互不認識。在這種情況下，交易必須通過書面合同加以規範。但僅有合同還不足以保障交易順利進行，還需有合同執行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作為支撐。只有具備完善的法院、法律和司法機制，交易才能有效進行並確保市場運行的安全與效率，這是工業革命後最早發生的重要變化之一。

工業革命的技術創新提升生產力水準，生產出的產品必須進入市場才能實現其價值。為採用新的技術，必須具備完善的硬體基礎設施。同時，為推動教育、人力資本、金融、法律等的發展，則需要相應的軟制度安排。這一過程構成現代化的基本內涵，通常被稱為工業化和現代化。理解其本質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眾多發展中國家開始追求工業化和現代化，力圖趕超發達國家。由於發達國家已經走過這條道路，理論上後發國家沿襲既有模式應較為容易。正如科學家若已有發明，後人複製便較為簡單；而在技術尚未出現、需自行探索時，則面臨更大困難和風險。發展中國家在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過程中，可以採用他國已發明的技術，借助更高的生產力水準，實現快速追趕。通過引進他國已成熟的生產設備和技術，進入過去未曾涉足的產業領域，進而實現產品的生產。經濟學家將這一現象稱為「後來者優勢」（Latecomer Advantage）。

在基礎設施建設和法律體系的建立方面，發展中國家同樣具備「後來者優勢」。可以借鑒發達國家已有的制度安排與實踐經驗，結合本國國情進行調整與採納。相比之下，先行發展的國家必須依靠自身探索，承擔高風險、高投入和較低的成功概率。而發展中國家則可通過引進、消化、吸收已有成果，再進行本土化創新，實現更低風險、更低成本的制度與技術進步。

從理論上看，發展中國家理應能夠比發達國家更快速地进行工業化和現代化，進而縮小彼此之間的差距。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原本處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位的發展中國家實現政治獨立，並開始推動本國的工業化與現代化進程，期望在較短時間內趕上發達國家。但從戰爭結束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真正成功縮小與發達國家差距的發展中國家或地區卻屈指可數。

從資料來看，若將戰後發達國家的人均 GDP 設為 100，可以觀察到在拉丁美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亞、中歐、巴爾幹半島以及中東等地區，絕大多數國家的人均收入相對發達國家的比例並未顯著提升。例如，拉丁美洲和東歐國家在第二次世界

大戰前的人均 GDP 已達到發達國家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但經過七八十年的發展，至今仍維持在該區間，這一現象被稱為「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而南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當時人均 GDP 僅為發達國家的百分之五至十，幾十年後依然維持在同一水準，被認為陷入「貧困陷阱」（Poverty Trap）。

這種差距的持續存在令人深思。理論上，經濟發展即是生產力水準的不斷提升，而生產力的提高主要依賴於現有產業的技術進步及向更高附加值產業的升級。作為後來者的發展中國家，原本具備引進、消化、吸收並再創新的條件，同時也有可能借助基礎設施建設與制度安排的模仿效應加快發展進程。然而，現實中的進展遠不如理論所設想的那般順利，絕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難以真正實現這些路徑。

那麼問題來了：按理說，發展中國家擁有「後來者優勢」，其發展速度理應遠快於發達國家，從而逐步縮小差距，甚至趕超。然而，從二戰結束到現在，已經過去七十多年，真正能夠實現趕超的國家和地區卻寥寥無幾。

這引出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理論上發展路徑看似簡單明晰——提高生產力、升級技術、進入附加值更高的產業，再通過制度建設與基礎設施建設支撐發展。發展中國家完全可以借助已有經驗實現「引進—吸收—再創新」，制度和法律也可以模仿先進國家的做法。

值得注意的是，有少數發展中經濟體取得顯著成效，主要集中在東亞地區。二戰後，這些經濟體有效利用後來者優勢，實現經濟快速增長和趕超，甚至超越發達國家。其中最早的是日本，隨後是亞洲「四小龍」，再之後是中國大陸。這一現象對於研究經濟發展的學者而言，是一個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為什麼如此簡單的道理，大多數國家卻無法落實？這也是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盧卡斯反復思考的問題，甚至讓他夜不能寐。盧卡斯曾坦言，不明白為何有些國家能持續增長，而多數國家卻始終發展緩慢。對政府官員而言，這顯然也是一個讓人難以安眠的重大現實挑戰。

作為經濟學研究者，我們自然希望深入理解這一問題：為何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始終難以趕上發達國家？圍繞這個問題，已有諸多解釋。其中一種常見的說法是「文化因素」（Cultural Factors）。以本人個人的經歷為例：本人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成長於臺灣，當時的臺灣仍是一個發展中經濟體，與美國等發達國家存在巨大差距。那時我們對美國充滿羨慕之情，也常常自問：為什麼臺灣不行？當時的一種普遍解釋是「儒家文化」（Confucianism）的問題——認為正是儒家文化壓抑創新與競爭，

阻礙經濟發展。

自五四運動、新文化運動以來，儒家文化便長期被批評為阻礙中國現代化的根源。批評者認為，儒家思想中存在「吃人的禮教」（Cannibalistic Nature of Confucian Ethics），缺乏科學精神，提倡「差不多先生（Mr. About-the-Same）」式態度，因此無法支撐現代經濟的發展。這種觀點不僅在大陸本土廣為流傳，在臺灣亦然。

後來本人赴美留學，接觸到許多韓國同學，發現他們對儒家文化也有類似批評。他們認為正是儒家文化導致韓國長期落後，特別是在 1980 年以前的韓國社會。類似的文化歸因也出現在印度的問題分析中。印度存在種姓制度，因此人們將其經濟發展緩慢歸因於「印度教式增長」（Hindu Rate of Growth），認為文化結構限制其年增長率上限，不易突破百分之三。

除文化因素，還有一些學者提出「地理決定論」（Geographical Determinism）。例如，認為歐洲國家位於溫帶地區，氣候適宜，因此人們勤勞、積累資本，而非洲、南亞等熱帶國家則自然條件優渥，無需勤奮勞動即可維持生存，因而缺乏經濟發展的內在動力。這些觀點甚至發展出相應理論模型和數學模型，用以論證文化或地理對發展的決定性影響。

這些解釋在過去具有一定說服力，然而，當本人真正開始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後，單純以文化因素解釋發展差異的說法已顯得難以成立。在二十世紀 80 年代，本人仍然相信文化因素是導致中國經濟落後的主要原因。然而，進入 90 年代乃至 2000 年以後，這一觀點逐漸受到事實的挑戰。隨著時間推移，東亞多個國家和地區顯著縮小與發達國家之間的差距，甚至在某些指標上實現趕超。例如，澳門和新加坡的人均 GDP 已超過美國。這些地區不僅深受儒家文化影響，而且地理位置接近赤道。由此可見，傳統將儒家文化或熱帶地理環境視為發展障礙的解釋，在現實面前已逐漸失去解釋力。

在發展的關鍵節點上，中國有一句廣為流傳的話：「思路決定出路」（Ideas Determine the Wayout），這體現中國智慧。事實上，凱恩斯也持有相似的觀點。他在其代表作《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的最後一章、最後一段、最後一句話中寫道：“It is ideas, not vested interests, which are dangerous for good or evil.”（真正具有影響力的，不是既得利益，而是思路理念本身，不論其導向善或惡。）凱恩斯指出，許多人在解釋一個國家的發展問題

或政策困境時，往往歸因於被既得利益集團所左右。然而，在他看來，真正決定方向的是思路，是理念。這與中國「思路決定出路」的說法不謀而合。

從中國改革開放的經驗來看，這一觀點得到有力印證。1978 年前後，中國大陸在地理、人口、文化乃至政治體制上並無根本差異，然而經濟發展水準卻發生翻天覆地變化。1978 年以前，中國大陸經濟相對落後；1978 年以後，正如雷鼎鳴教授所指出，中國經濟實現連續四十四年年均百分之九左右的增長。到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國 GDP 總量已達 1978 年的四十七倍，等於平均每年增長一倍，這種增長速度在經濟史上極為罕見。

這種劇烈的轉變，其根本原因在於經濟發展思路的改變。因此，我們成立發展經濟學研究所，正是為深入研究「發展思路」（Development Ideas）這一核心議題。我們希望回答的問題是：「什麼樣的發展思路可以改變一個經濟體的基本面貌？而這種改變又如何實現長期性與可持續性？」基於這樣的背景，本文將嘗試對這些關鍵的發展思路進行初步探討。

二、主流發展思路的失敗

二戰結束後，經濟發展成為發展中國家的普遍追求。許多國家在戰後擺脫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開始推動本國的現代化進程。在這一過程中，如何實現經濟發展亟需理論上的指導。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展經濟學這一新的學科分支在二十世紀 40 年代應運而生。作為主流經濟學體系中的一個重要分支，發展經濟學的產生正是為回應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和現代化過程中所面臨的現實需求，其核心目標在於為這些國家提供追趕發達國家的理論路徑和政策工具。這一時期興起的發展經濟學流派，通常被稱為結構主義的發展經濟學。

當時，結構主義的發展經濟學目標非常明確，即致力於提升發展中國家的收入水準。而要實現這一目標，關鍵在於提高生產力水準。提升生產力的根本途徑，是發展類似於發達國家所擁有的先進的現代化製造業。從發達國家的經驗來看，其收入水準之所以普遍較高，根源在於其較高的生產力水準，而這一生產力的提升，又主要得益於現代化製造業和科技水準的高度發展。因此，發展經濟學家普遍主張，發展中國家應積極推進現代製造業的發展，以此作為實現收入增長和經濟現代化的

重要路徑。

事實上，許多有跨國經驗的人也能直觀地感受到發達國家製造業的現代化程度：從發展中國家前往英國、美國等發達國家，便不難觀察到其製造業的高度現代化。問題在於，儘管這一發展方向看似顯而易見，許多發展中國家卻始終未能真正建立起強大的製造業體系。為什麼會這樣？當時的經濟學界曾提出一系列解釋。例如，他們認為發展中國家的問題在於文化，製造業發展需要大量資本投入，而發展中國家普遍儲蓄率較低，居民多為「有多少吃多少」，缺乏積蓄。經濟學家對此提出政策建議，如通過提高利率來刺激儲蓄。然而，實踐發現，即便提高利率，儲蓄水準仍未顯著改善。這種分析最終回歸到文化解釋，與中國近代五四運動和新文化運動對傳統文化的批判頗為相似，將經濟發展受限的原因歸結為文化的落後。

在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語境中，文化等非經濟性要素常被統稱為「結構性因素」（Structural Factors）。因此，當時許多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受阻，常被歸因於這類「落後的結構」，其中最突出的即為文化因素。在這一框架下，結構因素被認為妨礙市場機制的有效運行，使得資源無法自發流入具有高生產率的先進產業。用經濟學術語來說，即出現「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而市場失靈被認為源於這些結構性障礙。既然市場無法有效配置資源，便需要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發揮主導作用。發展經濟學由此進一步提出，政府應當主動介入，通過政策工具動員和配置資源，將其引導至先進的產業部門，從而推動工業化和現代化進程。

上述思路在政策層面被概括為「進口替代戰略」（Import Substitution Industrialization）。具體而言，原本依賴進口的先進工業品改由本國自行生產，由政府主導動員並配置資源，以實現工業化。實踐表明，在結構主義框架下實施進口替代戰略的國家，通常可在最初的五甚至十年內獲得顯著的經濟增長。然而，此後經濟增速往往迅速放緩，各類危機頻繁出現，與發達國家的收入差距反而進一步擴大。結果令人失望——許多國家陷入「貧困陷阱」或「中等收入陷阱」，難以持續向高收入階段邁進。

二十世紀 80 年代，中國開始改革開放。事實上，當時全球幾乎所有的發展中國家都在推行改革開放政策，無論是社會主義國家，還是拉丁美洲、非洲、南亞這些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均在尋求經濟體制的轉型。原因是二戰結束後三十餘年，發展中國家普遍已擺脫殖民統治，掌握自身的國家命運，開始追求工業化與現代化，

但整體上仍未趕上發達國家。同時全球政策思潮從主張政府干預的凱恩斯主義轉向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雷根主義（Reagan Doctrine）和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

當時的主流解釋就認為，發展中國家之所以發展不起來，是因為缺乏發達國家所具備的先進市場制度。發達國家普遍實行市場經濟體制，強調私有產權清晰、資源配置主要依靠市場機制來完成。政府的角色相對有限，主要負責提供公共產品，比如教育、國防、法律制度等，其餘經濟活動則主要由市場機制主導。

當時發展中國家普遍採用以政府主導為主的進口替代戰略。在這種體制下，無論是社會主義國家，還是拉丁美洲、南亞、非洲等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中國家，其所謂的「先進產業」（Advanced Industries）大多依賴國有企業推進，資源配置也主要通過政府的行政手段進行，而不是市場機制。

從新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這種制度安排削弱企業積極性：企業不是私人擁有，經營成果與個人利益脫鉤，「幹好幹壞一個樣」（Equal Pay Regardless of Performance），必然缺乏效率與創新動力。國有企業普遍效率低下，資源錯配嚴重，財政負擔沉重，也難以形成持續的經濟增長動力。同時，由於資源不是通過市場配置，而是由政府行政手段進行分配，必然導致資源錯配。許多和民生相關產業無法從市場獲得資源來發展形成短缺，而政府優先發展的產業卻常出現嚴重產能過剩。政府干預和國有產權造成各種扭曲，形成政府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價，這種差價即為租金。租金的存在誘發尋租行為，包括貪汙、腐敗和賄賂等現象。

發展中國家的現實狀況確實如此，因此新自由主義的觀點極具說服力。大家普遍認為，發展受限的根本原因在於缺乏發達國家那樣先進的制度體系，即制度不完善。這一觀點也是現代主流經濟學中新制度學派的重要理論基礎。基於此分析，解決之道便是建立與發達國家相似的現代化制度。具體而言，價格應由市場決定，政府不應干預，資源配置應依靠市場機制而不是政府行政配置来完成；產權必須私有化，以激發積極性，避免「幹好幹壞一個樣」的問題；政府的職責主要是維護宏觀經濟穩定。

當時形成被稱為「華盛頓共識」（Washington Consensus）的一套政策主張，包括私有化（Privatization）、市場化（Marketization）、宏觀經濟穩定（Stabilization）、自由化（Liberalization）等內容，具有較強的說服力。80 年代和 90 年代，發展中國家基本接受主流學界這一思想，通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世界銀行等華盛頓

機構推動相關改革，目的是發展中國家通过改革完善制度以促進經濟發展，從而實現趕超發達國家的目標。

然而，實踐結果令人失望。華盛頓共識推動的改革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期間，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速度反而低於結構主義時期。不僅增長放緩，經濟危機的發生頻率也明顯增加，導致這些國家與發達國家的差距進一步擴大。

在二戰以後少數幾個較為幸運的發展中經濟體採用不同路徑。作為經濟發展研究者，本人發現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政策基本未完全遵循當時的主流理論。例如，二十世紀 50 至 60 年代東亞經濟體在追趕發達國家時，採取的並非進口替代戰略，而是出口導向戰略。其發展重點並非先進的大規模現代製造業，而是傳統的小規模勞動力密集型加工業。儘管當時主流觀點認為這種策略存在缺陷，因其生產力水準較低，難以趕超發達國家，但事實證明，真正實現趕超的正是這些「被認為錯誤」的政策國家和經濟體。

80 至 90 年代，全球發展中國家紛紛進行經濟轉型。主流理論認為，轉型必須全面建立現代化市場制度，包括市場化、私有化和自由化。然而，回顧 80 年代至二十一世紀初，少數能夠保持經濟穩定並快速發展的轉型經濟體，諸如非洲小島國毛里裘斯（1971 年起）、中國大陸（1978 年起）、越南（80 年代中期）、柬埔寨（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等，均未一次性全面實行華盛頓共識所宣導的現代市場制度。相反，這些國家推行的是漸進式改革，採用雙軌制——既保留政府對經濟的干預和對部分產業的保護與補貼，同時逐步放開部分產業的市場准入，推動市場機制運行。這種漸進而靈活的制度安排，是這些轉型國家實現經濟穩定和快速增長的重要因素。

在二十世紀 80 年代，主流理論認為計劃經濟在效率和創新方面不如市場經濟，因此在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許多發展中國家被建議或迫使政府應全面退出經濟活動。這種觀點認為，政府干預與市場機制並存的混合體制甚至比傳統計劃經濟更為低效，若不徹底實行自由化、市場化和私有化改革，將陷入更嚴重的困境。然而，回顧經驗卻顯示出截然不同的圖景。類似於此前主流理論否定出口導向、小規模、勞動密集型產業的發展路徑，現實卻證明這些「被認為錯誤」政策在某些國家和地區產生卓越的經濟績效。在轉型時期，那些未按照「華盛頓共識」進行一次性制度轉軌，而是採取漸進、雙軌策略的國家，反而表現出更強的穩定性與增長。

以中國為例，自 1978 年開始實行漸進式改革，在保留政府對部分產業干預的同

時，逐步放開市場准入。四十四年來，中國經濟總量增長超過四十倍。越南和柬埔寨也在 1980 年代後期採取類似路徑，並成為轉型經濟體中的佼佼者。在非洲，毛里裘斯的經濟成就尤為引人注目。儘管 1971 年獨立前，世界銀行組織英國牛津大學的著名經濟學家（後獲諾貝爾獎的 Morris 教授）為其撰寫國家發展診斷，結論卻是「毛里裘斯毫無希望」（Hopeless Country）。理由是其地理孤立、市場遙遠、產業單一（依賴蔗糖），且經濟結構充斥著政府干預與扭曲。然而模里西斯並未照搬西方主流理論，而是採取逐步改革策略，最終成為非洲最成功的經濟體之一，人均 GDP 已超過一萬美元。這一經驗令人深思。一種諷刺的說法指出：美國國防部最秘密的武器，並非先進軍事裝備，而是派往他國推行政策建議的經濟學家——這些建議往往造成長期負面影響。這無疑反映出理論與現實之間的巨大張力，進一步印證發展路徑的多樣性以及「漸進式改革」（Incremental Reform）在特定發展階段的有效性。而且這些國家還有一個特點：它們一般被認為實行市場經濟，看起來類似於市場主導的制度，但實際上政府在其中發揮著非常積極的干預作用，似乎又接近結構主義的做法。換言之，它們既不是典型的市場主義經濟運行方式，也不符合結構主義的運作邏輯。

那我們為什麼要學習理論？比如成立發展研究所，培養博士生、碩士生，教學的目的是什麼？開展研究，是為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這些發展現象，從而推動現實中的改進。教學的目標是希望學生能夠掌握理論知識，並能夠將其應用於本國、本社會的發展實踐中，而不是學成之後只会講得頭頭是道，在實際操作中導致局勢更為惡化。這一切的最終目標是培養能將理論應用於實踐、推動國家和社會發展的專業人才。

三、新結構經濟學

（一）、回歸亞當・斯密

本人提出的發展經濟學第三代理論是繼前人提出的結構主義、新自由主義的基礎之後的新結構經濟學，在提出新結構經濟學時，本人常常強調，我們應當回歸現代經濟學的奠基者亞當．斯密（Adam Smith）的思想。不過，這裡的「回歸」並不

是指回到《國富論》中的各種理論觀點。《國富論》中強調市場的重要性，認為貿易是推動國富的關鍵，並提出「一隻看不見的手」（An Invisible Hand）能夠促使資源實現最優配置等理論，同時也提出許多政策建議。

本人所說「回歸亞當．斯密」，並不是回到他提出的具體的理論和政策建議，而是要回到他提出這些理論和政策建議時所使用的方法。也就是說，回到亞當．斯密是提出這些理論和政策建議的方法。實際上，亞當．斯密將其方法無保留地作為書名而揭示出來。*The Wealth of Nations* 只是我們對這本書的簡稱，它的完整標題是“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即「對國民財富的性質與原因的研究」。

亞當·斯密在十八世紀中葉開始關注國家之間經濟發展水準的差異。他觀察到，英國、荷蘭等國家的財富和經濟發展相對較高，而同期的法國、德國相對落後，義大利、中國等曾經繁榮的國家在當時普遍處於停滯或衰退狀態。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斯密提出對於「國民財富」（National Wealth）的系統性探究。他所思考的核心問題，實際上與發展經濟學所關注的主題高度一致：即國民財富的本質是什麼？為什麼有些國家經濟增長迅速，而另一些國家則長期處於落後狀態，其決定因素是什麼？斯密正是從這些現實出發，展開其經濟理論的奠基性思考。

亞當．斯密之所以能夠提出《國富論》中的一系列理論和政策建議，是因為他首先研究國民財富的本質是什麼，分析當時成功地實現財富增長的國家與相對不成功國家之間的差異背後的決定性因素。他通過對現象的系統觀察與比較，歸納出推動國家財富增長的核心決定因素。正是基於這種實證研究和因果分析的方法，斯密最終得出能夠解釋現象和指導實踐的理論。因此，若我們希望理解發展問題，同樣應當回到這一基本方法：探討發展的本質是什麼，它由哪些因素決定，這些決定因素又如何隨時間和環境而變化，並進一步分析其對發展過程所產生的影響。唯有如此，發展經濟學方能為國家和社會的進步提供更為有效的理論支撐與政策依據。

前文指出，現代經濟增長的核心特徵在於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產業的不斷升級，帶來生產力和收入水準的不斷提高。那麼，究竟是什麼因素決定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這類演進又會對經濟體系產生怎樣的影響？這些問題的本質在於對經濟結構持續演變的探究。在實際發展過程中，經濟結構並非靜態不變，而是不斷調整和轉型。例如，在傳統農業階段，基礎設施與制度安排往往圍繞農業生產需求展開；而當經

濟進入現代製造業階段，產業結構發生變遷，便需要匹配相應的基礎設施、法律體系以及金融制度。由此可見，生產結構、基礎設施結構與制度結構等多種經濟結構的形成機制、演化動力及其變遷帶來的後果，構成理解發展過程的關鍵切入點。因此，深入研究這些結構的決定機制及其動態演化，對於揭示經濟發展的內在邏輯具有重要意義。

基於上述思考，本人希望運用現代經濟學的方法來研究經濟結構的演化問題。按照現代經濟學對各子學科的命名邏輯，若研究農業發展則稱為農業經濟學，研究金融問題則稱為金融經濟學，研究健康議題則稱為健康經濟學。依此類推，對經濟結構進行系統研究的學科，應當命名為「結構經濟學」（Structural Economics）。然而，鑒於已有「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理論體系的存在，為明確區分研究範式與政策含義，本人將所提出的方法來研究結構變遷所形成的理論體系命名為「新結構經濟學」（New Structural Economics）。這一命名方式不僅體現出與既有結構主義理論的差異，也符合現代經濟學在學科分類上的通行慣例。

例如，本人此前提到的新制度經濟學即是一例。該理論體系由經濟學家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North）於二十世紀 60 年代發起，他運用現代經濟學的方法研究制度及其變遷的原因與經濟影響，因而按理應該稱為制度經濟學。然而，由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美國曾存在一個「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ism），其研究內容雖然同樣聚焦於制度的演化，但方法論與研究視角顯著不同。為與前者加以區分，諾斯等人將其理論命名為「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新結構經濟學的命名方式與此類似。結構主義經濟學雖也關注結構因素，但其分析方法和政策主張與新結構經濟學存在根本差異。

（二）、結構、結構變化和收入陷阱的決定因素

新結構經濟學作為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內容豐富，可以延伸至一個甚至兩個學期的課程。但正如雷鼎鳴教授所言，「大道至簡」（Great Truths Are Always Simple），任何學術體系都有其最根本、最簡明的出發點和第一推動力。

新結構經濟學的核心理論假說之一是：一個經濟體的經濟結構內生於該經濟體的要素稟賦及其結構（Factor Endowments and their structure）。要素稟賦是指資本、

勞動、土地等生產要素，這是經濟活動和生活活動的最基本組成部分。從還原論的視角看，任何生產和生活活動都離不開這些最基本的生產要素。在某一特定時點，一個國家或社會的資本總量、勞動力總量以及土地資源是既定的，但這些要素會隨著時間不斷變化和演進。

新結構經濟學的一個核心觀點是，一個國家或社會的各類結構——包括生產結構、基礎設施結構以及制度結構——是內生於該國的要素稟賦結構，也就是各種生產要素的相對稀缺性。要素稟賦結構決定該國適合發展的生產結構和基礎設施和制度配置，進而決定其生產力水準。這是因為，不同的要素稟賦決定該國家在某一時點所擁有的資源總量和結構。要素稟賦可以視為該國在特定時間點可用於所有活動的「總預算」（General budget），這筆預算需在生產活動與生活活動之間進行分配，從而影響整體經濟結構與發展路徑。

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其要素稟賦的相對豐富程度存在顯著差異。較貧窮的國家通常資本相對匱乏，而經濟更為發達的國家資本則較為豐富。相應地，貧窮國家要麼擁有較多勞動力，要麼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但普遍面臨資本短缺的問題。反觀發達經濟體，資本儲備充足，但勞動力相對較少。例如，澳門當前勞動力短缺，需要大量引進外來勞工，這正是資本較為充裕的現象之一。

此外，各種要素的相對稀缺性決定各種要素的相對成本。相對豐富的要素價格較低，稀缺的要素則成本較高。由於資本與勞動力的相對稀缺程度不同，不同經濟體在生產和生活活動中對資本與勞動力的使用比例差異顯著。當勞動力成本較高時，勞動密集型的生產活動的成本自然也會隨之提高。比如說，我們看看澳門，廿年前去飯店吃飯的價格和現在相比，明顯漲了很多。為什麼？並非食材價格上漲，而是人力成本推高總生產成本。不同發展程度的經濟體，在任何特定時間點，其要素稟賦的相對稀缺程度決定要素相對價格。這個相對價格進一步影響哪些生產活動成本較低，哪些成本較高，也決定採用哪些技術更具成本優勢，哪些則成本更高。

總的來說，當一個國家資本相對短缺、勞動力相對充裕時，它在勞動密集型產業和採用多勞動力、少資本的技術方面具有比較優勢。反之，資本充裕、勞動力成本較高時，就傾向於採用資本密集型技術，比如近幾年珠三角常說的「機器換人」（Automation Replacement），正因為勞動力成本上漲，資本相對充足，使用機器更划算。因此，要素稟賦結構決定一個國家或地區在哪些產業和技術上具有比較優勢。

遵循比較優勢選擇產業和技術，能夠實現最低生產成本，這正是競爭力的基礎。也就是說，符合比較優勢的產業技術組合構成最優產業結構。不同產業對基礎設施的需求各不相同，比如有的需要電力、有的需要灌溉，還有的依賴道路、港口或金融支持。這些需求決定相應基礎設施建設和制度安排。只有基礎設施和制度安排與產業結構相匹配，才能降低生產成本和交易成本，實現最低的總成本，從而在國內外市場上具備最大的競爭力。具備較強競爭力的產業結構，被視為最優結構。在這種條件下，生產力水準也會相應提升。按照比較優勢進行生產，使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有競爭力，能夠創造更多剩餘，進而積累資本，推動產業結構和技術結構的不斷優化與升級。

我們追求經濟發展，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提高收入水準。提高收入水準必須依賴生產力水準的提升，而生產力水準的提高又依賴產業技術水準的進步。產業技術水準受制於要素稟賦結構。要實現產業升級，進入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業的前提，是實現資本積累。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如何實現資本的相對豐富，是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問題。一旦資本稟賦結構得以改善，產業便能夠升級至資本密集型產業，採用更先進的資本密集技術。與此同時，基礎設施建設和上層制度安排也必須隨之調整和完善，以適應新的產業結構和技術要求。這一邏輯路徑看似清晰。回頭看那些陷入貧困陷阱或中等收入陷阱的國家，正是因為它們未能完成這樣一個資本積累與產業升級的良性迴圈，導致經濟停滯不前，難以突破發展瓶頸。

釐清這一道理後，下一步該如何實踐呢？基於上述分析，要實現良性迴圈，必須滿足兩個關鍵制度條件。第一，必須根據每個時點的要素稟賦決定的比較優勢，合理選擇產業和技術路徑。第二，在此基礎上，提供相應的基礎設施和上層制度安排。只有這樣，經濟體才能形成強大的競爭力，實現最快速的發展與資本積累。當一個發展中經濟體積累足夠資本後，面對與發達國家的差距，可以依靠引進、消化、吸收和再創新的「後來者優勢」，實現比發達國家更快的技術升級和產業升級。由此不斷縮小差距，甚至實現趕超。

按照新結構經濟學的觀點，比較優勢來源於要素稟賦的合理配置，並依賴於配套的基礎設施和制度環境。只有具備這些條件，經濟體才能在國內外市場中獲得最大競爭力，創造更多經濟剩餘，促進資本積累，加速要素稟賦的提升和產業技術的升級，從而帶來收入的快速增長，並且實現可持續發展

（三）、市場與國家

然而，提出按照比較優勢發展經濟，對經濟學界而言容易理解，但對企業家而言並不容易轉化為對應的商業決策。企業家並不會主動考慮整個國家或社會的比較優勢，他們關心的是利潤。因此，關鍵在於構建一種機制，使企業家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能夠自發地選擇符合該國要素稟賦、也就是符合其比較優勢的產業。為此，必須建立有效的市場制度。市場制度的核心在於確保要素價格能夠真實反映該經濟體在特定時點上的要素相對稀缺性。只有這樣，企業家在追逐利潤的過程中，才會被價格信號引導，投入那些與本國比較優勢相契合的產業，實現資源的有效配置，推動經濟的良性發展。

假設在某一經濟體中，當前階段的要素稟賦結構表現為資本相對短缺、勞動力相對豐富。在這種情況下，市場中資本的價格應當相對較高，而勞動力的價格則相對較低。若市場機制運行有效，價格信號能夠真實反映要素的相對稀缺性，則企業家出於利潤最大化的動機，將傾向於選擇採用更多依賴勞動力、較少依賴資本的生產方式和產業領域。

以澳門為例，當前已難以見到成衣製造業的廣泛存在，但在二十世紀 50 至 70 年代，成衣業曾在澳門佔有重要地位。這一現象的背後，正是比較優勢發揮作用的典型體現。彼時澳門人口約為三十餘萬，勞動力成本相對低廉，因而具備發展勞動密集型產業的要素稟賦優勢。成衣製造作為高度依賴勞動力、對設備要求相對較低的產業，正好契合澳門當時的比較優勢。在此背景下，企業出於利潤最大化的考慮，自發進入成衣行業，從而推動該產業在澳門迅速發展。

雖然在當時資本相對稀缺且成本較高，但成衣產業所需資本投入有限，僅需少量縫紉設備即可投入生產。與此同時，澳門勞動力素質較高、成本低廉，使得其成衣產品在成本控制與品質方面均具優勢，因此能夠出口至美國市場並與當地企業競爭，甚至在某些領域形成壓倒性優勢。然而，隨著時間推移，資本不斷積累，勞動力逐漸變成相對短缺，澳門勞動力成本逐步上升，其比較優勢逐漸喪失，成衣業也因此逐步退出市場。這一變化過程表明，企業是否進入某一產業，取決於能否在該產業中實現利潤最大化，而利潤的實現又高度依賴於價格信號對要素稀缺性的準確反映。只有在市場競爭環境中，價格機制才能有效發揮作用，真實體現出資本與勞

動力等要素的相對稀缺性。因而，從新結構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關鍵在於將由要素稟賦所決定的「潛在比較優勢」（Latent Comparative Advantage）通過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市場機制，轉化為「現實比較優勢」（Actu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企業的決策出發點是利潤最大化，而非主動考慮宏觀層面的比較優勢。因此，若要引導企業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自發地遵循該經濟體的比較優勢，關鍵在於構建合理有效的制度安排。唯有在一個良好的市場制度中，通過價格機制真實反映要素的相對稀缺性，企業才會在未必意識到宏觀目標的情況下做出符合比較優勢的產業和技術選擇，從而在總體上提升國家或地區的國際競爭力。然而，市場機制雖是必要條件，卻並非充分條件。由要素稟賦結構所決定的比較優勢，僅能帶來潛在的低生產成本。產品在市場竞争中能否取得優勢，取決於「總成本」（Total Cost）的競爭力，而非僅僅是「生產成本」（Production Cost）。「交易費用」（Transaction Costs）作為總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受基礎設施和制度環境的影響。因此，降低交易費用、改善基礎設施建設，是將潛在比較優勢轉化為現實競爭優勢的關鍵一環。

以二十世紀 80 年代中國的基礎設施狀況為例，本人在 1987 年自美國獲得博士學位回國後，曾在北京從事科研工作。儘管攜帶個人電腦，但由於供電不穩定，計算過程中常因突然停電導致數小時工作成果丟失。為此，不得不額外購置價格幾乎與電腦相當的穩壓電源設備。這種情況在當時的企業中也極為常見。由於電網無法實現全天候供電，許多工廠採取「開五停二」（Staggered Production Schedule (5-2)）或「開四停三」（Staggered Production Schedule (4-3)）方式運行，即一周內只有部分時間可獲得外部供電，其餘時間需依賴自備發電機維持運作，大幅增加企業運營成本。由此可見，基礎設施水準直接影響到交易費用和企業運營效率。若由政府統一提供穩定的公共服務，如持續可靠的電力供應，不僅能夠顯著降低企業和個人的額外支出，還能提升整個經濟體的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隨著經濟的發展，產業結構逐步向資本密集型方向演化，投資所需的資金規模日益擴大。然而，單個投資者往往資金有限，即便具備一定積累，也可能出於風險分散的考慮而不願承擔全部投資。這就需要通過制度化安排，彙聚社會中分散的儲蓄資金，投入到具有增長潛力的產業中。這一過程依賴於完善的金融體系，而非單

個企業家所能完成，必須由政府推動建立。因此，從經濟發展視角看，若希望將由要素稟賦決定的比較優勢轉化為現實的產業競爭力，制度安排至關重要：一是建立有效競爭的市場機制，以準確反映要素的相對稀缺性和價格信號；二是構建積極有為的政府角色，完善基礎設施與金融體系，協助企業家識別並進入符合比較優勢的產業領域。只有市場與政府形成互補，方能有效釋放經濟潛力，實現持續發展。

（四）、產業政策

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產業政策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本人曾在世界銀行擔任首席經濟學家，作為首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首席經濟學家，到任後即主張在推動發展的努力中應重視產業政策。然而，當時的一些同事對此持懷疑甚至排斥態度，認為產業政策註定失敗，甚至諷刺本人「脫離現實」（Unrealistic）。對此，本人明確指出並不否認大多數產業政策可能以失敗告終，這種失敗的可能性本身正如科研與創新中的不確定性，是發展過程中的常態。但這並不構成否定產業政策的理由。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儘管產業政策存在失敗的風險，但歷史經驗表明，幾乎所有成功實現趕超的發展中國家，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過產業政策；同樣，也幾乎沒有哪個發達國家在不運用產業政策的前提下能夠持續維持其領先地位。

儘管產業政策在實踐中常常面臨失敗，但這並不應成為否定其必要性的理由。在新自由主義盛行的時期，恰恰由於許多產業政策未達預期，便有人主張「既然容易失敗，就乾脆不要做」（Avoidance of Action Due to Fear of Failure）。然而，這種觀點忽視一個基本事實：多數科研專案也以失敗告終，但沒有人因此主張停止科研工作。相反，我們普遍認同科研儘管失敗率高，卻是推動科學知識進步的根本路徑。正如科研專案失敗率高但依然必要，創業活動也儘管失敗居多。但這並不妨礙政府持續鼓勵創業精神和企業家精神，而不是採取完全相反的策略，勸導所有人轉向傳統雇傭勞動。同理，產業政策的重要性不應因失敗率而被低估。其關鍵在於，比較優勢所決定的只是潛在的生產成本較低，若要真正實現市場競爭力，還必須降低總成本。總成本的降低不僅依賴企業自身，更有賴於配套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及合理的制度安排。

不同產業對基礎設施的需求各不相同，這不僅包括物理基礎設施（如交通、電

力等硬體設施），還包括教育和人力資本等軟性基礎設施。此外，不同產業對金融制度安排的需求也存在差異，例如風險投資、股票市場、銀行體系等。由於各產業所需資金的規模和風險特性不同，因而相應的金融制度安排也需因產業而異，以更好地支持其發展需求。

完善這些複雜而關鍵的制度體系是一個需要協調諸多不同領域的行為者的過程。企業家自身無法完成所有制度建設，因此需要政府發揮作用。然而，政府的資源有限，必須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關鍵的地方。要做到這一點，必須根據當前經濟發展階段所需重點發展的產業，針對這些產業的具體需求，有針對性地改善基礎設施、教育體系、金融制度以及法律環境。這就需要產業政策來統籌規劃和協調資源投入。在本人任職世界銀行期間，本人強調雖然絕大多數產業政策可能失敗，但作為學者，我們的責任是通過深入研究和總結經驗，提升成功的概率，並據此提出有效的政策建議，包括在產業政策方面。

本人很高興地看到，經過十幾年的努力，這一觀點如今已基本成為共識。那些同事們告訴我們，即便來自發展中國家，我們依然有能力提出一些新的見解，這些見解甚至能夠引領發達國家的認識。而產業政策正是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

四、新結構經濟學對發展成敗的解釋力

（一）、成功經濟體的共同特徵

上文詳細闡述新結構經濟學的思路，問題是這些思路是否能夠有效解釋過去的成功案例？因為讓發展中國家實現發展，是所有發展中國家的共同追求，但多數發展中國家未能實現預期的發展目標。所以很多經濟學家都在努力尋找答案，想弄清楚其中的原因。

2008 年 6 月本人赴任世界銀行擔任高級副行長兼首席經濟學家之前，世界銀行剛剛發佈一份重要研究報告——《增長委員會報告（Growth Commission Report）》。該報告由兩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邁克爾·斯賓塞（Michael Spence）和另一位來自麻省理工學院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羅伯特·索羅（Robert Solow）——共同主持，彙集二十多位具有政策經驗與經濟學研究背景的專家，包括多國的部長、央行

行長等，其中中國代表是時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

這一研究聚焦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十三個實現長期高速增長的發展中經濟體。篩選標準為：這些經濟體在至少廿五年內保持年均百分之七以上的經濟增長速度。這一增長速度是發達國家平均水準（約百分之三）的兩倍以上，因此能夠有效縮小與發達國家的差距。經過一年多的研究，報告總結出這十三個經濟體共同具備的五個特徵：一、開放經濟：這些國家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出口具備比較優勢的產品，同時進口不能高效生產的商品，並充分利用國際現有的知識與技術；二、宏觀經濟穩定：相較於其他頻繁陷入危機的發展中國家，這些經濟體維持相對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三、高儲蓄與高投資率：這些國家的儲蓄率和投資水準普遍高於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為經濟增長提供資本支撐；四、市場導向經濟體制：這些國家普遍採用市場機制配置資源，或正在向市場化方向轉型，例如中國；五、有為政府：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發揮積極引導作用，而非消極不作為。

（二）、新結構經濟學的方案與增長委員會總結的成功經驗

《增長委員會報告》發佈後，引發發展中國家的廣泛關注。許多國家的領導人紛紛邀請斯賓塞等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建議，希望借此推動本國發展。然而，斯賓塞坦言，儘管研究總結成功的「配料」（Ingredients），但尚缺乏一套通用的發展「配方」（Recipe），即沒有明確的、可複製的發展路徑。

以澳門科技大學的酒店管理專業為例，若僅教授學生各種美食所需的原材料，而不傳授如何組合、烹飪、調配的「配方」，學生如何能成為真正的廚師？類似地，澳門希望發展成為全球中醫藥研發中心，而中藥的療效亦不僅取決於藥材本身（即“Ingredients”），更取決於如何科學配方（即“Recipe”）。相同的藥材，在不同組合與劑量下可能是補藥，也可能成為毒藥。因此，僅提供“Ingredients”而不提供“Recipe”，對發展中國家而言，幫助極其有限。

這正是新結構經濟學所試圖解決的問題。新結構經濟學不僅關注「發展成功的配料」，更試圖提供一個系統性「發展配方」。其核心在於強調各國應根據自身比較優勢發展產業，而這種比較優勢是由一個國家的要素稟賦結構所決定的。要實現基於比較優勢的產業發展路徑，新結構經濟學認為需要兩個關鍵的制度支撐：一、

一個有效的市場機制，以提供準確的價格信號，引導企業按照比較優勢選擇產業和技術，確保資源配置效率；二、一個積極有為的政府，為企業家克服市場失靈、引導結構轉型、協調投資方向。這正好對應《增長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出的第四個和第五個特徵：市場導向經濟體制與有為政府。因此，新結構經濟學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增長委員會」所未能補足的發展"Recipe"，即按照要素稟賦結構所決定的比較優勢來發展經濟。

按照比較優勢推動發展，《增長委員會報告》總結的前三個特徵可以視為這一路徑的自然結果。具體而言，當一個國家依據自身的要素稟賦結構，專注於發展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時，其生產效率將顯著提升，進而增強其在國際市場上的出口競爭力。而相對劣勢產業則可通過貿易從國際市場獲得資源與產品，實現資源最優配置，正如中國提出的「充分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戰略」（Two Markets and Two Resources' Strategy）所體現。因此，「開放型經濟體制」（Open Economic System）不僅是政策選擇，更是基於比較優勢發展的邏輯結果。

進一步地，按照比較優勢發展所帶來的產業競爭力高，由自己的原因造成的危機會少，同時會提升出口增長，將推動整體經濟加速發展，從而產生更多經濟剩餘、財政收入和外匯儲備。相較於那些違背比較優勢、產業效率低下、經濟增長乏力的國家，前者更容易積累公共財政資源與儲蓄，在面臨外部衝擊時也具備更強的財政調控能力與韌性。例如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時，那些順應比較優勢、經濟基本面良好的國家往往展現出更強的抗衝擊能力與財政空間。在比較優勢導向的發展路徑下，國家能夠積累大量經濟剩餘與財政盈餘，為政府實施逆週期調節和社會保障政策提供堅實基礎。例如，在應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或 2019 年疫情衝擊等重大外部風險時，若財政狀況穩健，政府便具備向居民發放補貼、穩定社會預期的能力，從而有效維護社會穩定與經濟運行秩序。相反，對於經濟發展滯後、財政資源有限的國家，即便面臨較小的外部擾動，也容易陷入危機。因此，經濟穩定性可視為遵循比較優勢戰略的結果之一，這正體現《增長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到的第二個特徵。

更進一步來看，按照比較優勢發展能夠提升產業整體的資源配置效率與國際競爭力，從而帶來更高的利潤率與更大的經濟剩餘。這種情形下，一方面，居民與企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儲蓄能力提升；另一方面，高回報率也增強投資吸引力，推

動儲蓄向投資的有效轉化，形成良性迴圈。這正是《增長委員會報告》中所提到的第三個特徵。

總體而言，《增長委員會報告》完全印證新結構經濟學的理論觀點。值得一提的是，該報告發表於本人擔任行長之前，內容並非為配合本人的觀點而撰寫，其結論與新結構經濟學所提出的理論高度契合。

（三）、新結構經濟學視角下結構主義的失敗

這也解釋為什麼第一代和第二代發展經濟學都失敗。第一代結構主義發展經濟學的初衷是積極的，目標是希望發展中國家趕上發達國家。要實現這一點，必須提高生產力水準，而這意味著發展與發達國家類似的資本密集型產業。然而，發展中國家當時資本短缺，在這些資本密集型產業上沒有比較優勢，導致生產成本極高，難以競爭。

企業家投資意願低，主要源於相關產業缺乏足夠利潤，而非文化因素。過去不瞭解這個道理，結果建立很多違反比較優勢的產業。新結構經濟學將這些產業定義為「沒有自生能力」（Nonviable）產業。為維持這些產業，政府不得不保護和補貼，干預經濟，導致資源配置效率低下及扭曲。在資源和要素都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大量資本流向無比較優勢產業，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反而得不到資本支持。資源錯配造成「尋租腐敗」（Rent-seeking corruption），形成利益集團，利益集團進一步捕獲（Capture）政治。所有這些現象，新結構經濟學都具有較強解釋力。

少數成功經濟體的關鍵在於根據自身實際條件，選擇適宜的發展路徑。資本少時，就選擇少用資本、多用勞動力的勞動密集型產業。這類產業生產成本低，有政府適度支持，因而具有很強競爭力。經濟實現快速發展，資本逐步積累，進而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形成穩定而持續的快速發展態勢。

（四）、新結構經濟學視角下華盛頓共識的失敗

這也能解釋為什麼華盛頓共識失敗。雖然建立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道理上看似正確，但華盛頓共識忽視發展中國家原有產業往往違反比較優勢，企業缺乏自生能

力，沒有保護和補貼難以持續經營。如果按照華盛頓共識取消保護補貼，這些產業會倒閉，導致大量失業，進而引發社會和政治不穩定。此外，有些產業如電力、通信等資本密集型行業，若讓其倒閉，經濟運行將陷入癱瘓；還有涉及國防安全的產業，若倒閉，將嚴重威脅國家安全。結果即使試圖取消保護補貼，又不能使產業面臨倒閉，表面上的補貼往往轉為隱性補貼，而隱性補貼往往效率更低。按照華盛頓共識，嚴格限制產業政策的使用，可能阻礙新產業成長，導致舊產業衰退，又沒有新產業出現，經濟發展更加惡化。

少數轉型成功的經濟體則實施漸進式雙軌改革，注重實際國情和漸進調整。一方面對老產業繼續保護補貼，以維持社會和政治穩定；另一方面大力發展符合比較優勢的勞動密集型新產業，開放鄉鎮企業、私營企業和外資企業，推動快速發展。通過新產業的快速成長積累資本，逐步將原本不符合比較優勢的產業轉型為符合比較優勢的產業。賦予這些產業自生能力，減少對保護補貼的依賴，推動政府幹預逐步退出，向完善市場經濟過渡，實現經濟穩定和持續增長。

五、結語

總的來說，許多發展中國家發展不理想，是由於受到不恰當理論指導，制定誤導性的政策。那些不恰當理論的初衷雖然是積極性的，但未能深刻理解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根本決定因素、內在機制及其獨特的發展路徑。因此，貧困陷阱或中等收入陷阱並非命中註定、不可逾越的障礙。只要有正確的理論指導，並在合適的政策框架下，發展中國家能夠讓私營企業在本國的比較優勢領域推動產業發展，從而提升競爭力，借助後來者優勢，實現趕超發達國家的目標。在這種條件下，在若干代人之內實現與發達國家的差距縮小完全可期。然而，要將這一可能變為現實，必須轉變思路。長期以來，發展中國家普遍抱持「西天取經」的觀念，認為發達國家的發展模式和經驗是唯一真理，僅靠模仿即能獲得成功。但事實證明，尚無國家僅僅複製發達國家模式就能實現真正的成功發展。

真正取得成功的發展中國家，他們推行的發展策略，從當時發達國家主流經濟理論的視角來看，往往被認為是錯誤的。最根本的原因在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理論大多是基於自身發展經驗總結而成的，因此這些理論默認發達國家特有的發展階段、

生產力水準和制度安排作為前提條件。在這些理論框架中，通常只聚焦於一個主要因果關係，而忽略現實中存在成千上萬個社會經濟變數。雖然這些變數未被直接納入理論模型，但這並不意味著它們不存在，成為工程或宏觀經濟學的最優控制理論中所說的「狀態變數」（State Variables）。簡而言之，任何理論都是簡化的模型，它無法囊括所有實際存在的變數，但這並不妨礙那些被忽略的因素對經濟發展起著決定性作用。

發展中國家的發展階段、生產力水準、基礎設施和制度安排等「狀態變數」，與發達國家有顯著不同。因此，發達國家的理論直接應用到發展中國家時，就會出現「淮南為橘，淮北為枳」（The Same Seed Grows Different Fruits in Different Soils）的問題——即同樣的理論在不同環境下產生截然不同的效果。基於這種現實，我們必須從發展中國家自身的經驗出發，總結其背後的本質和規律，才能形成真正適合發展中國家的理論體系。過去的一個普遍問題是，我們往往以發達國家的特有優勢和表現作為發展參照，來衡量自身的不足。例如，二十世紀 50 年代的結構主義理論，就主張發展中國家應擁有發達國家那樣的先進製造業，僅僅因為發達國家擁有先進製造業。80 年代新自由主義興起、新制度經濟學發展的時期，發達國家擁有完善的市場制度，而發展中國家普遍缺乏這樣的制度。於是，學界和政策制定者就建議發展中國家去建立與發達國家同樣完善的市場制度。儘管其初衷可取，但他們忽視這些產業與制度形成所依賴的特定前提條件。

因此，在這樣的現實背景下，發展中國家若想實現良好發展，必須改變參照系——不應簡單照搬發達國家的經驗，而應結合自身的要素稟賦和發展階段，探索與本國要素稟賦與發展階段相契合的制度和產業路徑。發展中國家要從自身實際出發，先看自己擁有什麼資源和條件，基於已有的優勢找到能做得好的產業領域。在市場經濟體制下，政府應配合私營企業，推動這些具有比較優勢的產業從潛在變成現實，實現由小到大、由弱變強的產業升級。發展國家首要關注的應是自身具備何種要素稟賦——包括資本、勞動力等資源。不同的要素稟賦決定你在哪些產業和技術上具有比較優勢。政府的職責是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同時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幫助，助力企業家發揮比較優勢，推動經濟發展。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任何經濟體都有望實現經濟的穩定與快速增長，進而在一代或兩代人時間裡改變國家命運，實現從發展中國家到發達經濟體的轉變，就像澳門的經驗一樣。

徵引書目

[1] Arndt, H.W. “The Origin of Structuralism.” *World Development* 13.2 (1985): 151-159.

[2] Commission 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Growth Report: Strategies for Sustained Growth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8.

[3] Easterly, W. “The Lost Decades: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gnation in Spite of Policy Reform 1980-1998”.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6 (2001): 135-157.

[4] Gerschenkron, A.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Book of Essay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5] Ju, J. and J.Y. Lin and Y. Wang. “Endowment Structures, Industrial Dynamics,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76 (2015): 244-263.

[6] Keynes, J.M..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35 [1964].

[7] Kuznets, S. *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ee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8] Lin, J.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Thought, Strategy, and Viabil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9] Lin, J.Y.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A Framework for Rethin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Observer* 26 (2011): 193-221.

[10] Lin, J.Y. “Demystifying the Chinese Economy,” *The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46 (2013a): 259-68.

[11] Lin, J.Y.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itiative and Global Recovery,”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35.3 (2013): 400-411.

[12] Lin, J.Y. “Industrial Policies for Avoiding the Middle-income Trap: A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15.1 (2017): 5-18.

[13] Lin, J.Y., X. Sun, and Y. Jiang, “Endowment,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Appropriate Financial Structure: A New Structural Economic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 Reform 16.2 (2013): 1-14.

[14] Murphy, K, A. Schleifer, and R. Vishny. “The Trad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Pitfall of Partial Refor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1992): 889-906.

[15] Rodrik, D. “The Future of Economic Convergence,” *NBER Working Paper* (2011) #17400.

[16] Williamson, J. “What Washington Means by Policy Reform.” In: J. Williamson (ed.), *Latin American Adjustment: How Much Has Happened?*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0).